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忠新 2019 年预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董事黄德顺 2019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按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率执行，期限 1 年；

3、公司 2019 年预计从董事黄德顺、高管黄德民对外投资的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500 万元；

4、关联方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预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按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5、子公司 2019 年预计向关联方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黄忠新持有公司 43.51%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黄德顺持有公司 8.49%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黄德顺与黄忠新系兄弟关系，且与黄忠新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董事黄忠新与黄德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479 号 1 幢 206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479 号 1 幢 2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胜平

实际控制人：DESANO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医药产品和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项目的中试，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新城小区 5 号楼西单元 602 室

注册地址：新乡市新城小区 5 号楼西单元 6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民

实际控制人：黄德民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颜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机电、水暖、五金销售。

3. 自然人

姓名：黄忠新

住所：天津市大港区古林街世纪花园*号

4. 自然人

姓名：黄德顺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八庄村*号

（二）关联关系

黄忠新持有公司股份 15,2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5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黄德顺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49%，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系黄德民、黄德顺对外投资的公司，并由黄德民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黄德顺、副总经理黄德民与黄忠新系兄弟关系，且黄忠新与董事黄德顺、副总经理黄德民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安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控股股东，上海安珺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对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积极作用；

财务资助按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率执行，财务资助为业务双方自愿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业务将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规模逐渐发展壮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业务系开展业务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